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9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1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9 号）。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万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

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光炼

潘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